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76 號

聲 請 人 王格村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20 條(下 稱系爭規定二)、第 24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三)、有無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(下稱系爭手冊)、有無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(下稱系爭紀錄表)等,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 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 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,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171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,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系爭紀錄表非屬法律或命令,自不得作為憲法法庭裁判之客 體;又系爭規定一及三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聲請人亦不得

執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;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,未具體敘明確定 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、系爭手冊有何違反平等原則及 侵害訴訟權之疑義,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,爰依上開規 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